证券代码:600475 证券简称:华光股份 公告编号:临 2005-022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五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点在无锡市城南路 3 号第二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出席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 3 人,持有股份 150,24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58.69%。本次参加会议股东均为公司法人股股东,无流通股股东参加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有效。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许平文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大会由万冠清先生主持,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记名投票表决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,本公司 2005 年上半年实现利润总额 67,170,551.16元 缴纳企业所得税 5,721,534.75元和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335,383.80元后,实现净利润 61,113,632.61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按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136,008.24元 按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公益金 6,136,008.24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,577,798.20元 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8,419,414.33元。

200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2005年6月30日总股本16,000万股为基数,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5元(含税)向全体股东分配,共派发现金56,000,000.00元,占本次可分配利润的35.35%,剩余未分配利润102,419,414.3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许平文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二 五年八月二十七日